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救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魏淑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于庭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上列當事人間因訴訟救助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亦有明定。故當事人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除另有反證外，已毋庸審酌，應即准許訴訟救助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於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72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之審查表以為釋明，足認聲請人為經法扶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。又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尚待兩造攻防以為釐清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